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壜簡字第1163號

聲請人

即原告 吳玉美

相對人

即被告 黃仁才

訴訟代理人 陳政海

複代理人 林哲銘

陳泳諺 住○○市○○區○○路000號0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前以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及114年2月6日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視為撤回起訴，然本院給予原告報到證是通知113年12月28日開庭，非正確的113年11月28日庭期，是原告非屬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114年2月6日未到庭乃因原告年後事務繁忙，爰聲請續行訴訟等語。

二、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59條第1、2項及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定有明文。所謂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係指當事人兩造受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

0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到場不為辯論之情形而言，其視為合
02 意停止訴訟程序者(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3904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

04 三、經查，本件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為113年10月8日下午2時40
05 分，本院雖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於113年12月28日下午3
06 時50分續行辯論，此有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在卷可查(見本院
07 卷第35頁)，然本院於庭後已發現113年12月28日為禮拜六，
08 本院實際上是要定113年11月28日下午3時50分續行辯論，因
09 口誤而有疏失，是本院另寄發113年11月28日下午3時50分辯
10 論之開庭通知給原告，並於開庭通知上註記「原定113年12
11 月28日之庭期取消，毋庸到場。請依本次通知準時到庭」等
12 語，而此開庭通知於113年10月21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之住所
13 地，並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另於113年10月17
14 日補充送達於被告訴訟代理人而於同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此
15 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8頁)，故依
16 前開規定，本院已依職權更定言詞辯論之期日，且開庭通知
17 亦合法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先予敘明。

18 四、承上，本件於113年11月28日下午3時50分言詞辯論期日，因
19 原告未到庭，被告拒絕辯論，自生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
20 之合意停止訴訟之法律效果，本院依職權改定於114年2月6
21 日下午2時55分續行辯論，並寄發開庭通知給原告，且於通
22 知單註記合意停止續行訴訟及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2項
23 之法律效果，該開庭通知並於113年12月11日補充送達於原
24 告並由其同居人簽收；亦於同日補充送達於被告之訴訟代理
25 人，並均於同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
26 查(見本院卷第44頁至第45頁)，是本院已依職權更定言詞辯
27 論之期日，且開庭通知亦合法送達於雙方當事人，然兩造均
28 未於114年2月6日下午2時55分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辯論，是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2項之規定，已生撤回起訴之效果。至
30 聲請人稱114年2月6日下午2時55分言詞辯論期日非故意未到
31 庭等語，然此並非本院依法需考量之因素，且聲請人亦未合

01 法請假，其所述並無理由。

02 五、準此，本件訴訟已因視為撤回起訴而訴訟繫屬消滅，無從續
03 行訴訟。聲請人所為續行訴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黃敏翠